

上海市杨浦区防汛指挥部文件

杨汛部〔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杨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5版）的通知

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

现将《上海市杨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25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杨浦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上海市杨浦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2025版)

上海市杨浦区防汛指挥部

2025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风险评估

2.1 自然地理

2.2 防汛防台风险分析

2.3 防汛防台设施

2.4 重点防护对象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2 工作机构

4 监测预警

4.1 预警信息含义

4.2 预防预警准备

4.3 预警级别划分

4.4 主要抢险方案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信息报送

5.3 响应行动

5.4 防御提示

5.5 指挥调度

5.6 应急处置

5.7 信息发布

5.8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6.2 物资补充

6.3 水毁修复

6.4 灾后重建

6.5 保险补偿

6.6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3 专家技术保障

7.4 人员转移安置

7.5 生活保障

7.6 治安与医疗保障

7.7 物资与资金保障

7.8 公众与社会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信息发布

8.2 宣传培训

8.3 应急演练

8.4 奖惩规定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9.2 预案管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本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杨浦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

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

2 风险评估

2.1 自然地理

杨浦区地处上海市东北部，位于黄浦江的下游。东邻黄浦江，南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西界秦皇岛路、大连路、大连西路、密云路、邯郸路、逸仙路与虹口区为邻；北界三门路、国权北路、何家湾路、军工路与宝山区接壤。区域总面积60.61平方公里，区域内道路共253条。区域内有市级河道3条（黄浦江、杨树浦港、虬江），区级河道16条，其他河道16条；河道总长71.76km，相应河道水域面积6.2999km²，水面率10.37%。区域内高程一般在2.8m~5.5m之间，北高南低，区内最高处在闸北电厂，平均高程为5.5m；最低处在惠民路（景星路—大连路），平均高程为2.8m。

2.2 防汛台风风险分析

杨浦区处在东经121° 13' 14"，北纬31° 15' 42" 的亚热带南缘的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年平均降雨量1210.36mm，其中6月至7月的梅雨期平均降雨量为263mm。汛期降雨量约占全年的60%以上，一旦降雨相对集中，容易发生内涝；每年影响我区的热带气旋平均有2个，多发生在7、8、9三个月。

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长江中下游地区水旱灾害反常性、不可预见性、突发性日益凸显，极端天气带来的区域台风暴雨灾害更加频繁、强度不断加大。2015年6月17日清晨，我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雨量最大的达到206.0毫米，造成全区35条道路（54个路段）以及低洼易积水地区4000户居民家中不同程度积水（水深20~35公分），主要交通要道交通受阻。2018年我区接连遭受到5次台风（“安比”、“云雀”、“摩羯”、“温比亚”和“康妮”）的影响，在7月21日-8月17日短短28天之内，史无前例地遭受四次台风的袭击，创下了有气象历史以来的新纪录，在此期间，我区共撤离人员1万余人，树木倒伏近百棵。2020年，我区经历了4号台风“黑格比”和“7·28”短时暴风雨的侵袭，造成多个小区居民家中积水。2021年，我区经历了6号台风“烟花”和14号台风“灿都”的侵袭，期间造成多个居民小区积水，先后有序组织撤离人员8600余人。2022年，我区经历了11号台风“轩岚诺”和12号台风“梅花”，造成1处路段积水、1处小区积水，先后转移安置8500余人，树木倒伏四十余棵。2023年，我区遭遇“7·21”特大暴雨，最大小时雨强达125.4毫米，部分路段出现严重积水，积水最深处超过了40厘米，造成多个小区居民家中积水。2024年，我区遭受到1949年以来登陆上海的最强台风“贝碧嘉”影响，共转移安置居民11806人，树木倒伏226棵。

今年平均气温19℃，较常年略高，年降水量1300~1600毫米，较常年略多一成左右。其中，春季（3月~5月）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较常年略少至偏少，可能出现阶段性连阴雨。汛期影响本区的台风2~3个（常年2个），接近常年。

当前，我区防汛防台还面临以下风险：

一是我区约36.53%区域达到3至5年一遇排水系统标准，目前，排水系统达标率虽处于中心城区先进水平，但面对极端天气与灾害仍防御能力不足，近几年我区频繁出现短时超强降水造成局部区域积水现象。

二是黄浦江一线防汛墙虽然已基本达到“千年一遇”防潮标准，但运行年限大部分已超过15年，特别是一些经营性岸段单位尚未按要求开展薄弱岸段整治工作，给安全度汛带来隐患。

三是中山北二路四平路下立交、五角场黄兴路地道、中环邯郸路地道、翔殷路黑山路人行地道、翔殷路二军大人行地道、隆昌路地道、淞沪路地道等7处下立交及5条地铁线（共34个站点）是城市低洼区域，在汛期应加强日常排水管道疏通养护和值守，避免出现道路积水而对其产生影响的情况。

四是建设中的市、区重大市政工程和大型建设工地在台风暴雨期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包括各类工地设施设备的抗风加固措施、深基坑防护措施、工地临时排水监管、建筑工地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需提前谋划准备到位，征收基地范围内排水设施的养护和房屋的安全存在隐患。

2.3 防汛防台设施

目前我区区管水务防汛防台设施主要涉及黄浦江一线防汛墙、内河河道及附属设施、市政排水管网及一座市政排水泵站、三座黄浦江沿线防汛一线泵闸（杨树浦港泵闸、新虬江泵闸、新江湾城清水河泵闸）、五座水闸、两座泵站。

黄浦江一线防汛墙全长达到约26公里（以支流河口第一座泵闸为界），有防汛闸门186座（其中长期关闭24座）。其墙顶标高按照“千年一遇标准”分别为：杨浦、宝山区界至钱家浜7.3米，钱家浜至定海桥（含复兴岛）7.2米，定海桥至杨浦、虹口区界7.0米。内河现有防汛墙总长度约41公里，按照蕴南片“30年一遇”除涝标准5.0米墙顶标高控制。

全区现有 26 个排水系统，其中 10 个分流制排水系统，16个合流制排水系统，除同济大学排水系统陆家浜合流制泵站为区管排水泵站外，其他排水系统泵站均为市管。区内市政排水管道全长约 635.56 千米，其中雨水管道 154.84 千米、合流管道192.23 千米、污水管道125.43 千米，支管163.06千米。

我区在黄浦江一线堤防沿线有杨树浦港、新虬江、新江湾城清水河三座泵、闸合建工程负责日常引清调水和挡潮除涝，总闸孔净宽为30米，泵站总装机流量 $90\text{m}^3/\text{s}$ 。区内另有油气站、界泓浜、中原河、经三河五座水闸，经一河橡胶坝一座，随塘河、嫩江河泵站两座等水利设施参与汛期水资源调度和防台防汛工作。

2.4 重点防护对象

2025年我区防汛重点是“三重一薄”，即：

重大工程：区内水务和市政等重大工程及大型建设工地。

重点区域：五角场城市副中心、滨江地区。

重要部位：黄浦江一线防汛设施、道路下立交、地下空间、下沉式广场、公共停车场（库），地铁进出口，供电、供水、供气等生命线工程。

薄弱环节：低洼易积水地区、尚未整治完成的黄浦江堤防薄弱岸段、在建工地（包括深基坑、塔吊、临房简屋）、高层建筑玻璃幕墙、征收基地、高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行道树。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城运应急委负责统筹协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3.1.2 区防汛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组成。数据赋能组，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

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由区数据局、区城运中心牵头组成。社会面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运中心等部门组成。宣传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网络舆情引导管控等。由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专业处置组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有序投入处置或善后；负责各类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由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等牵头组成。同时，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在指挥部内设置专家组，负责提供重大灾情处置决策咨询建议，由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牵头建立。

原则上，台风响应期间相关人员应进驻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其余情形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驻。启动Ⅰ、Ⅱ级防汛响应时，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进驻；启动Ⅲ级防汛响应时，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进驻；启动Ⅳ级防汛响应时，各工作小组牵头部门的具体负责同志进驻。

必要时，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调度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卫百辛集团、城投集团、滨江集团、武警执勤三支队等单位进驻指挥部，共同处置险情。

3.2 工作机构

3.2.1 区防汛指挥部

区防汛指挥部是区政府领导下的防汛防台指挥决策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防汛防台指挥、决策工作。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分管区建设管理委和区应急局的副区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领导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技经济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国动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城投集团、区卫百辛集团、区滨江集团等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

3.2.2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由区建设管理委和区应急局联合组成，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 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街道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4.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预警和有关指令，组织全区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市区级雨量、水位预测、水位监测设施、预报和通信、指挥等系统的建设。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抢险物资储备和管理、抢险队伍、抢险车辆、救护力量、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防汛物资调度使用。

6.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汛防台的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督办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明确的有关工作事项。

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3 相关工作机构

1. 各街道建立防汛指挥部，防汛指挥部下设防汛办公室，防汛办公室主任和防汛分管领导由相关领导担任。

2. 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防汛防台日常工作，并指派一名干部担任防汛分管领导。

3. 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建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防汛防台日常工作，并指派一名干部担任防汛分管领导。

4. 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行政主要领导是防汛防台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

4 监测预警

4.1 预警信息含义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和区政府领导的预警令，依据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 预防预警准备

4.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4.2.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

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2.4 预案准备

修订完善区级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和各部门预案。同时按照《上海市防汛条例》和有关规定，完善人员转移撤离安置专项方案和“六停”工作方案（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4.2.5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当预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4.2.6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政务外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24小时防汛值班电话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2.7 防汛检查

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开展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防汛检查和隐患排查，汛期一个月一次，非汛期两个月一次，清单式推进、闭环化销项。

4.2.8 防汛日常管理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江河、湖泊等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以及重要排水设施临封临排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对未经审查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地铁、下层式广场、地下综合体、大型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应当进行防汛专项论证；未进行论证的，责令改正。

4.3 预警级别划分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防汛防台灾害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响应等级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可通过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网站、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4 主要抢险方案

4.4.1 防汛墙应急抢险方案

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必须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按市防汛指挥部

批准的方案执行。一旦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区防汛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力量封堵，排水泵站要全力抢排，水务、消防等专业救援抢险队伍和民兵、武警执勤三支队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4.2 排水（排涝）应急抢险方案

排涝由区建设管理委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运行水位，提前做好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措施抢排，水务、消防等专业抢险队伍按照指令投入抢险。必要时，由区防汛办统筹，有关部门和街道负责组织落实人员暂时转移方案。

4.4.3 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应急抢险方案

一旦出现风暴潮洪“四碰头”和超标准洪水时，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市防汛指挥部指令，按照相关预案，落实人员应急转移安置、防洪工程调度、加高加固堤防等应急措施，水务、消防等专业救援抢险队伍和民兵、武警执勤三支队按照指令投入抢险。

4.4.4 地下工程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地下设施由所属单位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及时果断处置，按预案组织人员疏散。

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公安、排水“三合一”工作机制，公安交警部门要落实“积水20厘米限行、25厘米封交”

的管理措施，排水部门要调集移动泵车等力量协助抢排，切实消除积水隐患。

4.4.5 绿化应急抢险方案

遇台风暴雨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险情时，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由绿化市容部门实施短截、移位及牵引、扶正、竖桩、绑扎等抢险加固措施，必要时公安、水务、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4.4.6 老旧房屋和小区应急抢险方案

房管部门要督促老旧住房业主及其委托的专业修缮单位、房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修缮管理。当启动防汛防台II级响应后，对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老旧房屋居民，由区防汛办统筹，各街道负责及时转移，房管部门协助。

各街道要督促业主和房屋管理单位等根据积水原因对暴雨积水小区分别开展疏通管网、翻排管道和增设“小包围”等工程性整治措施，水务、道路运输、房管等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及时采取疏通管网等措施。

4.4.7 户外设施应急抢险方案

台风和暴雨等强对流天气预警发布后，区绿化市容部门要督促广告设置单位、业主加强紧急安全检查、维修加固等工作。一旦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后，区绿化市容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视情对杨浦滨江、五角场、大

学路等重点商圈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及悬空店招店牌集中区域设置安全警戒线，确保市民人身安全。

住宅小区建筑外立面、住宅空调室外挂机等由区房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巡查，落实警戒措施，提示相关业主开展自查并及时消除隐患。区建管部门要督促业主落实玻璃幕墙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巡查。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进入汛期，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以及有防汛防台任务的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根据预警要求和灾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5.1.2 遭受暴雨、台风、高潮等灾害袭击以及发生损害防汛设施的突发性事件，根据影响程度和范围，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应急响应指令。灾情特别严重时，由区长组织指挥全区抗灾抢险工作。

5.1.3 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时，及时准确地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险情以及有关工作情况。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可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4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部通报。

5.1.5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灾害，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5.1.6 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要多渠道实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灾害性天气交通疏导和服务保障。

5.2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险情、灾情发生后，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单位和属地街道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

区防汛办接报后立即组织处置，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较大防汛防台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和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特大和重大防汛防台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3 响应行动

按照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本市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Ⅰ、Ⅱ、Ⅲ、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5.3.1 Ⅳ级响应行动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Ⅳ级响应指令，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时同步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发出区级汛情信息，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城运联勤联动平台。

（2）街道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防汛指挥部门负责人进岗到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3）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及区防汛办的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协助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

5.3.2 Ⅲ级响应行动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Ⅲ级响应指令，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时同步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发出区级汛情信息，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办主要负责人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监测，掌握汛情变化，做好人员撤离的准备，必要时组织撤离，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城运联勤联动平台。

（3）街道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防汛分管领导进入岗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区人武部、武警执勤三支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准备。

（7）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

5.3.3 II级响应行动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II级响应指令，区防汛指挥部向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发出区级汛情信息，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

（1）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进入指挥岗位，加强汛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变化，组织开展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城运联勤联动平台。

（3）街道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4）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区人武部、武警执勤三支队在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7) 及时向各媒体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

5.3.4 I 级响应行动

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 I 级响应指令,区防汛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发出区级汛情信息,组织实施 I 级应急响应。

(1) 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街道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5) 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6) 区人武部、武警执勤三支队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7) 及时向各媒体、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提供有关预警信息和避险自救等防汛知识,督促其迅速刊播;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

5.3.5 应急响应等级调整

市防汛指挥部可依据气象、水务、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并结合台风暴雨影响时段和范围、水位变化、受灾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行动等级。

5.3.6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4 防御提示

5.4.1 IV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水务部门加强对防汛排水泵站、移动泵车和水闸的运行调度;量放水等抢险人员进岗到位,适时雨中路面巡视和积水抢排;沿海、沿江、沿河挡潮闸门遇高潮及时关闭。

(5)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社会面防汛防台动员；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各街道、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组织开展灾情调查统计；协调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6) 绿化市容部门加强巡查，对沿街店招店牌加强检查维护，对风口、路口、轨交沿线易倒伏行道树和易影响电力、轨交架空线网的高大树木进行紧急修剪、绑扎、加固；市容环卫清扫人员立即上岗，加强路边进水口垃圾清捞，确保排水畅通。

(7) 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防汛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对深基坑、盾构、塔吊、脚手架和玻璃幕墙、建筑外立面等落实度汛措施；落实区管下立交和人行地道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8) 公安部门加强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配合各专业部门联动落实相关处置工作。

(9) 水务、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准备参与抢险。

(10)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2 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加强力量统筹，落实预案规定的相关措施；台风影响时，视情作好人员转移撤离准备。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放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4) 水务部门根据水情、工情加强水闸、泵站实时调度，全力控制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量放水等抢险人员，加强雨中路面巡视，及时抢排道路积水；移动泵车在各易积水点驻点值守，应急抢排。

(5)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执行应急物资调运任务；指导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和街道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工作准备；协调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处置任务。

(6) 绿化市容、房屋管理、道路运输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道路和绿地林带、公园易倒伏高大树木，沿街店招店牌，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应急维护和修剪、绑扎、加固、拆除等；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垃圾清捞作业，并做好降雨过程中进水口保洁工作。

(7) 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的度汛措施再检查再落实，杜绝人为责任事故；对区管

下立交、人行地道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相关抢险队伍及时出动抢险。

（8）公安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和道路保畅，协同相关部门落实下立交“三合一”工作机制，适时做好积水下立交限行或封交工作。

（9）水务、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根据防汛部门指令，组织开展巡检、积水抢排、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0）IV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3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按照上级部署，及时处置上报各类险情灾情；台风影响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撤离工作，相关单位视情启动“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2）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水务部门全力保障水闸泵站运行安全，全员上岗加强道路积水处置和协助小区积水抢排，排水突击队和移动泵车根据指令做好重点区域的抢排工作。

(5)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指导各街道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救灾安置各项工作；协调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力量执行应急救援和救灾安置任务。

(6) 绿化市容、房屋管理、道路运输等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安全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灯）牌、店招店牌、交通指示牌等；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加强路边进水口清捞频次，确保路边进水口排水通畅。

(7) 建设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对塔吊、脚手架、临时用房和玻璃幕墙等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组织转移安置相关人员；及时组织力量抢排区管下立交、高架下匝道积水。

(8) 公安部门落实备勤力量，确保道路畅通、治安稳定。

(9) 水务、消防等各类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按照指令在各出险地点完成抢险任务。

(10) I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4.4 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强化责任和落实措施，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3) 提醒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 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4)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和有关单位根据预案规定, 实施停课或其它安全措施。

(5)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 其他单位可采取“六停”措施(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

(6) 各专业和社会化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 全力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抢险任务。

(7) II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 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5.5 指挥调度

5.5.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 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 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 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5.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应当迅速上岗到位, 分析事件的性质, 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并按照规定的处置程序, 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

5.5.3 发生重大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5.5.4 需要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处置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5.6 应急处置

5.6.1 人员转移与妥善安置

对一线防汛墙外作业施工人员和工地临房、危房简屋内人员等，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和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制定周密的人员转移方案，落实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全力协助。为保护人身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各街道应迅速报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报区政府实施保护性强制撤离。

5.6.2 抢险救灾与物资调配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所在街道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上海市风、暴、潮、洪四碰头极端灾害应急预案》《上海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委、区政府领导指挥决策。

(3)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各街道要按照“五组工作法”，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当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建设管理部门要负责协调电力、燃气、供水等市政条线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极端灾害天气下生命线工程运行平稳。

(5) 各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辖区防汛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当本辖区物资装备不足时，可请求区防汛指挥部支援；需跨街道调拨物资装备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

5.6.3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1) 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灾现场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当按照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当进行消毒和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区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监测，做好医学救援、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6.4 社会动员与公众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广泛调动防汛志愿者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5.7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灾害损失的，由市防汛指挥部审核和发布。重大、特大灾情需经市政府新闻办审核后发布。

5.8 应急结束

5.8.1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水文总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市防汛指挥部指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5.8.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8.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汛指挥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后，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提供灾时基本生活保障。民政部门负责灾后因灾致困人员的生活救助和特殊人群的临时监护。

受灾后临时救助工作依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6.1.2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在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1.3 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当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照原标准恢复。

6.5 保险补偿

政府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加防汛保险。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黄浦江沿线各单位应当积极参加防汛墙综合保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防汛墙安全管理效能。

因紧急抢险需要应急征用的物资、器材，依照《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给予合理补偿。

6.6 总结评估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每年应当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防汛期间，大数据中心应确保24小时防汛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线路中断，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的同时优先确保防汛线路畅通。

7.1.2 各街道要确保城市运行管理视频会议系统完好，各街道和相关部门的防汛防台指挥管理信息设备务必保持良好状态，确保防汛通信指挥畅通。

7.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必要时，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黄浦江和内河防汛设施：一旦黄浦江沿线防汛设施发生险情后，区建设管理委迅速会同岸段责任单位在实施应急处置同时报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组织应急抢险；内河的防汛设施发生险情后，区建设管理委迅速会同岸段责任单位和区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应急抢险。

7.2.2 低洼易积水地区排水：低洼易积水居住小区遭受暴雨时的应急排水由所在地的街道负责牵头；低洼易积水路段遭受暴雨时的应急排水由区建设管委组织紧急排水。

7.2.3 抢险队伍准备：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根据单位职能和防汛应急抢险工作要求，组建区级防汛抢险队伍；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根据辖区和系统内的情况分别组建防汛应急抢险专兼职队伍；其它有防汛防台任务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组织防汛防台抢险队伍。

7.2.4 抢险物资分级储备：区防汛办落实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基地杨浦虬江仓库市级防汛物资日常管理工作；区建设管理委进行专业物资的储备，并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储备

黄浦江防汛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区绿化市容局、区国资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储备全区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物资；各街道按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标准要求，备齐备足防汛物资和抢险装备器具；其余有防汛防台任务的单位储备黄沙、草包、水泵、电线等防汛物资。遇到重大汛情、灾情，全区三级储备的物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配，装卸、运输由各储备的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

7.2.5 抢险命令：区防汛指挥部按照《上海市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与解除规则》的要求，根据灾情情况，通过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发布抢险命令。在灾情紧急情况下，各街道现场指挥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下达抢险命令，并迅速报告区防汛指挥部。

7.3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灾情需要，依托市级防汛专家资源库资源，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4 人员转移安置

7.4.1 危险房屋居住人员、建筑工地临时工棚居住人员以及严重低洼易积水地区多的居住人员，分别由各街道牵头，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根据预警要求，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组织临时转移，并做好安置工作。区商务委负责全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根据区防汛办的指令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并做好保管、

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防汛办的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7.4.2 居住在地下空间的人员，由相关街道牵头，会同区国动办等相关责任单位，组织转移，并做好安置工作。

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各街道应迅速报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报区政府实施保护性强制撤离。在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时，应体现“关注民生、生活有序”，尽力保证安置点人员的情绪稳定。

7.5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商务部门应当备足主副食品。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需保证供应干粮。各街道要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备足必要的食品、副食品、燃料、饮用水等。

7.6 治安与医疗保障

7.6.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稳定。

7.6.2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并做好相应的救援能力建设。

7.7 物资与资金保障

7.7.1 物资保障

区和街道防汛指挥部、防汛成员单位、防汛工程管理部门以及沿江沿河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防汛抢险储备物资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7.7.2 资金保障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 全区性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8 公众与社会保障

7.8.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7.8.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7.8.3 各级防汛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当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7.8.4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指挥负责人应当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信息发布

8.1.1 各街道防汛指挥部和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辖区内、系统内的风情、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工情，对已经或可能出现灾情、险情的情况，要严格按照“首报、续报和终报”要求，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书面报告。

8.1.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区防汛指挥部审核后上报；涉及灾情的由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上报。重大灾情核心数据建立复核机制，特别是人员伤亡(失踪)信息，由区应急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工作协同，经复核确认后上报。

8.2 宣传培训

8.2.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强防汛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等新媒体作用，进一步做实防汛防台信息“五上十进”工作（即上电视、上广播、上报纸、上网络、上手机，进街道、进小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工地、进码头、进机场、进车站、进企业、进家庭）。

8.2.2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8.2.3 培训应当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8.2.4 培训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3 应急演练

8.3.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本区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8.3.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8.4 奖惩规定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定义

1. 防汛指挥机构：指市、区、街道（乡镇）防汛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防汛领导小组。

2. 紧急防汛期：本市将出现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或者防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本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3.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4. 防汛物资：指为防止或减轻洪水汛情灾害损失的物资。对于本市来说，是指防止或减轻因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侵袭而储备的针对性强的物资，包括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机具和辅助抢险设备。比如草袋、编织袋、砂石料等是抢险物资，救生艇、冲锋舟、救生衣（圈）等是救生器材，挖掘机、打桩机、吊机、多功能抢险车等是抢险机具，照明灯具、对讲机等是辅助抢险设备。

5. 五组工作法：指在出现灾情时，派出五个专门工作组开展针对性的处置工作，即专业电工组排隐患、人员转移组保安全、应急抢险组堵漏洞、排水清淤组促畅流、宣传安抚组稳人心。

6. 数量规则：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9.2.1 预案修订

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9.2.2 预案报备

区防汛指挥部将本预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作为市级预案的子预案。

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9.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附件：1.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附件1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宣传报道。遇台风等高等级响应时，统筹防汛灾情和信息发布。

2.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防汛宣传管理、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3. 区城运中心：负责协助党政领导开展指挥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

4.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区级防汛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5. 区建设管理委：做好防汛墙、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会同区公安分局落实区管下立交积水时的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排水作业单位在防汛响应启动后，进岗到位，加强道路积水处置；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除险加固工作。督促指导交通行业防汛安全和相关措施的落实，检查、监督城市道路、公共停车场（库）、下立交及人行地道等区管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汛安全和相关防范措施的落实；按照区防汛指挥部的决定，联系市交通委协调相

关交通运输企业优先运送撤离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队伍。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协调供水、供电等市政单位做好汛期应急抢险，保证正常供应；会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排查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维护更新；督促、指导本区在建建设项目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监督全区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必要时，发布在建工程停工和人员转移指令。

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指导、督促街道做好本区住宅小区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房屋（含附属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落实住宅小区积水、地下车库受淹、绿化（小型）树木倒伏等抢险措施；依托本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配合区国动办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地下空间防汛防台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竣工未移交住宅配套公共排水设施的防汛防台工作。

7. 区商务委：检查、监督全区商贸服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组织落实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8. 区应急局：加强防汛防台社会面动员，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救、援”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和有转移任务的单位做好救灾安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指导各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应

急预案衔接工作，审核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承担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道、有关部门和重点监管企业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9. 区教育局：组织、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在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落实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落实气象红色预警发布后全区学校停课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教育系统开展防汛防台应急知识宣教。

10. 区公安分局：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会同区建设管理委落实下立交积水时的限行、封路等交通应急措施；加强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协助属地街道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器材的犯罪行为。

11. 区民政局：指导社区居委提升防汛等自治能力建设，做好受灾群众常态化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养老机构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责任和各项措施。

1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不少于200名民兵预备役队伍，随时执行区防汛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灾情紧急时，根据

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增派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13.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三支队：发布红色预警和杨浦区遭受特大灾害时，负责组织不少于50人的防汛抢险队伍待命和参与抢险救灾。

14.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全区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林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城市道路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内树木的应急抢险，协助处置居民区受灾树木；组织有关单位和各街道对户外广告、景观灯光和店招店牌进行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督促设置单位落实防汛责任；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突击清除垃圾等杂物。

15. 区国动办：负责全区公用民防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落实全区非公用民防工程防汛防台工作。

16. 区政府新闻办：遇重大汛情和灾情，指导协调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

17. 区国资委：组织编制本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检查、监督、指导区属集团公司防汛防台工作。

18.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督促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防台工作，落实相关措施；做好汛期相关的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9.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公共防汛防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等经费和资金；根据公共防汛抢险应急处置需要，紧急落实所需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经费和资金使用情况。

20. 区规划资源局：指导防汛部门编制防汛专项规划；做好防汛工程规划审批和用地工作的指导，保障防汛安全；做好收储地块的防汛防台工作。

21. 区体育局：组织、协调区体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落实防汛防台措施；指导承办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下重大赛事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案，协调、落实区属体育场馆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22. 区文化旅游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转发防汛预警、安全提示等应急信息；负责本系统的防汛防台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防汛防台响应等级，制定文化和旅游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安全管控措施。

23. 区数据局：负责区级平台数据协同，防汛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一网统管”平台平稳运行。

24. 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紧急情况下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积水区域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25. 区滨江办：加强对滨江区域的城市运行日常管理。应急状态下，由相关街道牵头负责应急指挥，滨江办密切配合。

26. 各街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或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27.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防汛工作。同时，根据职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系统、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汛救灾任务，确保安全度过汛期。

各级防汛机构领导在四级响应中的规定动作

防汛应急响应等级	区级	街道	各级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抢险队伍	部队	防汛物资	新闻媒体
IV级蓝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应急准备状态		准备	播报信息
III级黄色响应行动	防汛办负责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应急值班状态	准备状态	备调	播报信息
II级橙色响应行动	分管副区长	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处置状态	集结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
I级红色响应行动	区长	党政主要领导	主要领导	应急抢险状态	抢险状态	备调	加强播报信息

